

業務宗旨聲明

本節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19條之規定而載列。由於本公司之業務乃向科技公司提供財務意見及指引，而該行業轉變甚為快速，故不能保證董事對本集團市場潛力所作出之任何意見會保持不變或能夠實行。本集團或會因應市場狀況之轉變而調整其策略及業務宗旨。因此，下文所載之若干一般或特定之業務宗旨或指標未必能達到或實現。

整體業務宗旨

董事為本集團制訂之主要業務宗旨，乃將亞科網定位為亞洲科技業務第一選擇，加快其科技公司業務拓展及為該等企業取得資金。

董事相信，亞科網已建立第一推行者之有利地位及在亞洲享有突出知名度。董事相信，本公司之商業模式可透過與居於領導地位之公司進行地區性合營企業合作，在全亞洲實現快速及有效之擴展。除可透過合營企業接入地區顧問小組之外，透過M³計劃或栽培計劃發掘出來之當地科技業務，將有途徑登入由本公司之Toolbox。

董事有意擴展本公司之創業資本基金管理業務。本集團持有之股權（本公司之栽培或Toolbox公司除外）當中，預期會有愈來愈大比重轉由techpacific Venture Capital Limited轄下基金（而非由本公司本身）負責。

特定業務目標

以下為董事現時之業務宗旨，而該等業務宗旨可能會因應不斷轉變之市況及日後可能出現之機會而改變。

第一期：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提高經由M³計劃在Nirvana刊載之業務之收費，旨在將公司總數增至約二十五家（現時約為十九家）

未來計劃及業務宗旨聲明

- 在香港及本地區擴展栽培設施，方法為將投放於該項活動之空間由2,800平方呎增至約20,000平方呎
- 揀選約四位其他栽培計劃申請人，從而增加受栽培公司之數目
- 當機遇出現時，繼續致力收購於有關公司之重大權益，以提高Toolbox服務
- 利用專注於科技及財務之網上及非網上刊物之廣告，繼續透過廣泛之區域性市場推廣活動建立品牌知名度

第二期：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透過在中國、韓國及新加坡等主要市場成立合營企業以進行M³計劃地區業務拓展
- 完成重大或控制策略性收購行動，以提升Toolbox，尤為重要者，收購創意網站設計業務之權益
- 至少建立一方面有利可圖之收入來源
- 推出另一項科技創業資本基金以提升轄下基金之水平
- 擴張美國及英國之代表辦事處，並協助北美及歐洲公司拓展至亞洲各地
- 投資拓展現有網站，預期會耗資1,000,000美元以擴闊網站內之功能及內容

第三期：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開發於擴展大中華M³計劃業務中產生之商機，並在大中華地區取得最少兩家公司在Nirvana上市地位
- 進一步在各區拓展顧問基礎，特別專注於韓國、新加坡及澳洲等地
- 在新加坡設立栽培中心，增加區內之栽培活動

未來計劃及業務宗旨聲明

- 在印度、泰國、台灣以至中東地區設立更多合營企業
- 與美國之受栽培機構發展策略性關係
- 繼續向北美及歐洲進行策略性業務擴展，聘請專業人員協助亞洲公司進軍該等市場

第四期：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新加坡、印度、韓國及台灣等亞洲地區之M³計劃更加全面轉出
- 上述國家區內之栽培業務全面轉出
- 就Toolbox進一步增設功能
- 為最少三家參與M³計劃之公司取得公眾上市地位
- 投資其他科技，進一步提升亞科網網站之功能

第五期：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認為，鑑於科技及其應用程式日新月異以及市況難以預測，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每半年詳細說明本集團之業務計劃之舉並不可行。然而，董事已將以下事項劃分為其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大致業務宗旨重點：

- 藉進一步策略性收購，繼續增設亞科網之Toolbox
- 為更多M³或接受栽培公司爭取在公開市場上市
- 增加亞科網員工數目以配合業務增長
- 增加受栽培業務之投資
- 作出投資以進一步建立亞科網品牌在區內及海外經挑選市場各投資者及企業家之知名度
- 可能為本公司區內之附屬公司尋求當地公開上市地位

未來計劃及業務宗旨聲明

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撥作上述各段期間本公司特定業務目標用途之款額，載於下表。

	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百萬港元)	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合計 (百萬港元)
策略性投資(合營企業 及Toolbox)	118.1	43.4	29.5	0	191.0
栽培	33.8	15.5	15.5	15.5	80.3
基金管理	77.5	0	0	0	77.5
科技投資	11.6	6.8	3.9	3.9	26.2
品牌開發	3.2	2.7	2.7	3.5	12.1
營運資金	7.2	5.8	8.3	8.5	29.8
	<u>251.4</u>	<u>74.2</u>	<u>59.9</u>	<u>31.4</u>	<u>416.9</u>

基準與假設

董事乃基於下列假設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業務目標聲明。儘管董事相信該等假設乃屬合理，在該等假設可予證實為不確之情況下，董事可據此修改或檢討彼等之業務目標。

市場假設：

1. 全球及亞洲之科技市場及相關業務將持續增長
2. 亞洲對科技開辦資金之需求保持旺盛
3. 亞洲對科技及科技相關投資機會之需求保持旺盛

未來計劃及業務宗旨聲明

人力資源：

本集團本身及其受栽培機構可吸引及挽留其他具有合適資格及才能之員工

業務問題：

1. 本集團可物色合適之業務夥伴及與其訂立協議，成立對本集團之區域性擴展舉足輕重之合營企業
2. 本集團可覓得及協定用於拓展亞科網 Toolbox之策略性投資及收購
3. 本集團可維持與其科技客戶及顧問基礎之現有良好關係
4. 本集團可在亞洲覓得及協定具吸引之栽培及其他投資機會
5. 本集團可為Nirvana Fund物色合適投資，並為其基金管理業務覓得新資金

法律限制：

香港或中國，或本集團正經營或擬經營業務之任何國家之現有政治、法制、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逆轉。

資金來源：

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假設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所建議之資金承擔。倘業務機會較目前預期出現之數目為多，及倘市場容許以有利條款進行其他集資活動，或本集團從出售事項中取得額外重大收入，則本集團或會致力加快進行及/或擴闊上述之業務宗旨。